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25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張竣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48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50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本金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萬6676元，嗣變更為2萬5124元。核其訴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依上述規定，其訴之變更尚屬適法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

01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
02 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
03 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
04 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騎乘腳踏車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14時許，在
06 苗栗縣苗栗市玉維路與維勝街口處，右轉後未注意車前狀
07 況，而過失撞擊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徐廷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
08 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
09 修費用共2萬6676元（工資6210元、塗裝費1萬7505元、零件
10 費2961元），已提出車輛受損照片、保險估價單為憑，自堪
11 信屬實。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出廠，至114年2月18日事故
12 發生時已經使用1年8月，故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得請求1408元
13 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其他費用（工資6210
14 元、塗裝費1萬7505元），為2萬5123元。

15 四、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6 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已有規定。被告抗辯
17 原告有過失驟然停車之行為，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前後
18 之顯示影像，系爭車輛係先右轉後（時速【公里/小時】由2
19 2降至11、8，右轉後增至13），見前方道路有一黃色車輛從
20 對向駛來，該車輛面積占道路絕大空間而難以會車，系爭車
21 輛待黃色車輛通過而停止（時速【公里/小時】由每小時13
22 降至0），停止過程中引擎蓋及畫面有劇烈起伏。被告騎乘Y
23 ouBike隨系爭車輛右轉，右轉後見系爭車輛停止而撞擊之。
24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
25 於車道中暫停。前車如須減速暫停，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
26 或手勢告知後車，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，道路
27 安全交通規則第94條第2項已規定明確。固然因對向有來車
28 而有會車困難，但系爭車輛係自時速13降至0【公里/小
29 時】，已非僅止於減速而係在車道中暫停，有違上開規定；
30 被告則騎乘腳踏車於右轉後未注意前方系爭車輛之行為，亦
31 有違上開規定。本院茲參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，被告則

01 騎乘腳踏車，腳踏車以人力為主要動力，而煞停距離本身較
02 機車或汽車為長，是故雖然被告以後車撞前車而屬肇事主
03 因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則為肇事次因，但被告之肇事責任應予
04 適當減緩以符事理之平，爰認定原告、被告之肇事責任各為
05 40%、60%，因此原告所得請求維修本金應為1萬5074元（計
06 算式：2萬5123元X60%=1萬5074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。

07 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
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10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11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
12 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
13 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1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
15 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
16 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3月10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
17 送達證書可參，於同年月20日發生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
1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9 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
20 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
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22 則無理由而應駁回。

23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24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2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被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
26 假執行，是酌定相當之數額予以准許。

2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28 訟費用額為1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848元及自本判
29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
30 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靜芳

07
08

附表

09
10
11
12
13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,961 \times 0.369 = 1,093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,961 - 1,093 = 1,868$
第2年折舊值	$1,868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460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868 - 460 = 1,408$